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0號

01 被 告 鏞龍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02  
03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兼 代 表 人 賴銘龍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兼 代 表 人 邱素瑩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聲 請 人 即

17 上 四 人 共 同

18 選 任 辯 護 人 鄭智文律師

19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被 告 違 反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等 案 件 ( 本 院 111 年 度 原 訴  
20 字 第 28 號 ) ， 聲 請 發 還 扣 押 物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21 主 文

22 聲 請 駁 回 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鏞龍企業有限公司、辰光開發工程有限  
25 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扣案之曳引車、怪手、  
26 車用無線電及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，因被告鏞龍  
27 企業有限公司已向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送相關清理計  
28 畫，爰依法聲請命責付發還予被告等人等語。

29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 
30 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 
31 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

01 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  
02 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人即共同選任辯護人鄭智文律師係以刑事聲請狀聲  
04 請發還前揭扣案之物品，然該書狀狀末僅有共同選任辯護人  
05 鄭智文律師之印文，並無被告等人簽名、蓋章，且陳明欲申  
06 請發還之物除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已特定外，其  
07 餘所陳扣押之曳引車、怪手、車用無線電及車牌號碼，並未  
08 特定範圍，且均未釋明聲請發還之物品係何人所有等情，有  
09 刑事聲請狀附卷可參，本院乃於112年8月6日裁定命共同選  
10 任辯護人鄭智文律師、被告等人補正，此有本院電話洽辦公  
11 務紀錄單、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，然迄今仍未補正。是本件  
12 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僅得認係共同選任辯護人鄭智文律師為被  
13 告等人利益所為，且亦未能釋明聲請發還之範圍，自應予駁  
14 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陳建文

18 法 官 陳怡潔

19 法 官 宋庭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林明俊